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1/16-17(08)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年4月24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政府當局就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社會對如何最妥善地處理流浪牛存在不同的看法和意見。部分人士認為，流浪牛具有生態價值，應加以保護。此外，流浪牛屬於社區的一部分，應讓牠們在原本棲息的地方自由生活。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流浪牛對交通造成阻塞、影響環境衛生、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有時更會破壞農作物，因此應該把牠們遷移。為了在這些互有衝突的意見中取得平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1年成立專責的牛隻管理隊，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流浪牛的事宜。根據政府當局就劉業強議員在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現時牛隻管理隊的職位編制包括1名獸醫師、兩名二級農林督察、4名農林助理，以及1名司機。

為處理流浪牛而採取的捕捉及移走策略

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3 年就全港流浪牛數目進行的調查，本港約有 1 100 頭流浪牛，主要分布在 4 個地區，即大嶼山、西貢/馬鞍山、新界東北部和新界中部。流浪牛的問題一直困擾着當地社區，其中大嶼山南部及西貢市區內的流浪牛對市民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滋擾，情況尤其令人關注。

4. 過去多年，漁護署一直按照《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所賦予的權力，就處理流浪牛採取捕捉及移走的策略。在接到有關滋擾的投訴後，漁護署人員會先嘗試確定是否有人擁有涉事牛隻或須為該牛隻負責。如發現流浪牛的擁有人，漁護署會提醒擁有人/負責人妥善看管牛隻，以防牛隻繼續四處遊蕩，並對私人物業造成破壞或對公眾構成滋擾。至於無法確認擁有人身份的牛隻，漁護署人員會捕捉及帶走有關牛隻，並將其羈留在漁護署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然後，有關牛隻可能會通過拍賣售予農民，或由合適的休閒農場領養。如有關牛隻患病或受傷，並報告為不適宜以上述方法處置，便會進行人道處理。

"捕捉、絕育、搬遷"計劃

5. 除捕捉及移走策略外，漁護署亦在 2011 年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按照該計劃，漁護署人員會主動捕捉流浪牛，為牠們進行絕育，並釘上耳牌作記認，然後把牛隻遷移到同區較偏遠的地方。此外，漁護署人員每周亦會到遷移牛隻的地點作定期巡視。

6. 在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過程中，漁護署發現部分牛隻在遷移後可能會在數日至數周內自行返回該區市中心及公路上，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再次帶來滋擾。漁護署於 2013 年 11 月開始在"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推出一項試驗性的"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計劃，把部分經常在公路上重複被捕捉的流浪牛跨區遷移到另一區更遠的地方。

議員提出的關注

7. 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捕捉、絕育、搬遷"計劃

8. 部分議員關注到，倘若漁護署繼續為西貢及大嶼山的流浪牛進行絕育，這些地區的流浪牛數目便會減少。政府當局表示，進行絕育在控制牛隻數目方面的效果可於約 10 年內看得見，預期屆時的牛隻數目會變得穩定或較少。由於很多野生牛隻棲息於偏遠難到的郊區，令漁護署人員難以捕捉及為牠們進行絕育。因此，單靠絕育工作不會減少本港的野生牛隻數目。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流浪及野生牛隻數目，並適當地調整有關策略。

9. 議員又對在"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被跨區遷移的牛隻可能出現的健康及適應問題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部分牛隻在絕育及遷移後已被重複捕捉達 4 至 5 次，可見這些遷移路徑和地點未必能夠完全有效解決流浪牛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由於牛隻傾向返回原來的棲息地點或位置，漁護署的確有需要將流浪牛由一個地區遷移到另一地區，以防牠們在市區或道路上遊蕩。漁護署已一直監察"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牛隻的健康情況，並發現牛隻的情況令人滿意，亦無跡象顯示牛隻在適應新環境方面有問題。漁護署會繼續尋找適合牛隻的遷移地點，以加強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包括在圈養牛隻試驗藥物，有關工作已於 2014 年完成。結果顯示，有關藥物為牛隻絕育的成功率約為 70%。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2015 年 6 月展開，包括為自由走動的牛隻及水牛進行實地試驗。有關工作預定於 2016 年內完成。如研究證實這種避孕藥有效，漁護署可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而無須施行手術。

11.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處理流浪牛的其他措施，例如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支援，在鄉郊地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作餵飼流浪牛及供其棲息的開放式牛棚，讓牠們可在天然而安全的環境中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從而減少流浪牛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近年接獲數個動物福利團體的申請，建議在大嶼山若干地點為流浪牛興建牛棚，並提供飼料和食水。不過，由於大部分建議的地點均接近交通和住宅區域，政府當局因此難以支持有關申請。儘管如此，如有任何這方面的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其可

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地點的位置、建議地點的土地用途狀況，以及有關動物福利團體計劃如何照顧流浪牛。

牛路坑

12. 議員察悉，在一些海外國家，在牧場內及公路上會使用牛路坑，以防止牛隻走出牧場範圍外或闖進公路，阻礙正常交通。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使用圍欄或牛路坑，以減少流浪牛對居民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會評估在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的可行性，以期將流浪牛保留在特定範圍內。漁護署會與不同持份者密切聯絡，物色進行試驗的合適地點，並研究牛路坑的設計。這項試驗計劃會有助配合"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在參考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漁護署會評估在其他地點設置牛路坑或圍欄的做法是否可取。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9 日

關於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質詢/文件
立法會	2013年7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388 至 10391 頁(王國興議員就"流浪牛的處理"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4年3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502 至 6505 頁(梁志祥議員就"遷移流浪牛"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9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有關解決流浪牛問題的策略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2)1502/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5年1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136 至 3139 頁(梁志祥議員就"流浪牛的處理"提出的書面質詢)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 (議程第 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19日